



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昊凯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七月



北京市昊凯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指引》”）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昊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或“收购人”）认购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所涉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本次收购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理由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及收购人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各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奥瑞金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原龙就本次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现时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60000000068898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1层04单元，法定代表人周云杰，经营期限自1999年4月22日至2030年4月21日。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的安装和调整，仪器仪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纺织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应当终止或《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截



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购人持有奥瑞金股份 29,375.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9%，同时，根据公司发布的《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公司发布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可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奥瑞金股份 47,000.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9%，目前公司股东中没有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股东，上海原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原龙将持有奥瑞金股份 50,948.7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4%，将持续拥有奥瑞金超过 30%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1. 2015 年 6 月 23 日，奥瑞金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2. 2015 年 6 月 23 日，收购人与奥瑞金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奥瑞金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股票）108,695,650 股，上海原龙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908,000,000.00 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 39,478,260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量的 36.32%。

3. 2015 年 6 月 23 日，上海原龙签署书面承诺，保证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时，管理层拟设立的合伙企业（上海原龙的关联方）在与奥瑞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中承诺，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 2015 年 7 月 9 日，奥瑞金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参与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批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附条件



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上海原龙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奥瑞金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收购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理由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海原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原龙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条件，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法律意见书
之
签字页

北京市昊凯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日期：2015 年 7 月 9 日